

苏州东方远大机电有限公司年产机电设备 2000 台、机械设备 1000 台及年加工配件 10000 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3 月 13 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苏州东方远大机电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和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对苏州东方远大机电有限公司年产机电设备 2000 台、机械设备 1000 台及年加工配件 10000 件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等文件,现场核查了项目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松陵镇菀坪社区同心东路 27 号,本项目占地面积 5501.1 平方米。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年产机电设备 2000 台、机械设备 1000 台及年加工配件 10000 件。

本项目员工 20 人,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已经通过苏州吴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吴发改行备发[2016]217 号)。建设单位于 2016 年 8 月委托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苏州东方远大机电有限公司年产机电设备 2000 台、机械设备 1000 台及年加工配件 10000 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9 月取得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吴环建[2016]504 号)。

项目于 2016 年 11 月开工,2016 年 12 月开始调试。无锡诺信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对该项目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检测报告编号: NX-BG-HJ20201000201),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2 月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

项目从开始建设到投入试生产期间,未发生投诉情况和违法处罚情况。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6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东方远大机电有限公司年产机电设备 2000 台、机械设备 1000 台及年加工配件 10000 件项目及其环保设施。主要设备有铣床 10 台、剪板机 4 台、折弯机 4 台、锯床 6 台、压机 4 台、整平机 3 台、焊机 30 台、行车 15 台、加工中心 3 台、冲床 3 台、磨床 5 台、车床 5 台、起重机 8 台。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变动情况章节结论，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及《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裁剪、折弯、机加工产生的有机废气（以 VOCs 计），装配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均为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铣床、剪板机、锯床、整平机、冲床、磨床、车床、行车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基础减震、消声、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金属边角料、金属废屑（不含切削液）、废包装桶、废含油抹布以及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金属废屑、废含油抹布由苏州胜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收集处理；废包装桶由厂家苏州工业园区雪龙贸易有限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吴江市横扇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处置。

5、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91320509338799331M001Y。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2020 年 10 月 25 日-26 日无锡诺信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对苏州东方远大机电有限公司年产机电设备 2000 台、机械设备 1000 台及年加工配件 10000 件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大于 75%以上，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气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 VOCs 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本项目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核定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认为苏州东方远大机电有限公司年产机电设备 2000 台、机械设备 1000 台及年加工配件 10000 件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建议及要求

1、验收监测报告内容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环部公告[2018]9 号）进行修改完善。

2、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加强环境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七、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苏州东方远大机电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13 日

苏州东方远大机电有限公司

年产机电设备 2000 台、机械设备 1000 台及年加工配件 10000

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成员

参会人员: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1	周旭东	苏州东方远大机电	工人	13656215286
2	李勇	苏州东方远大机电	工人	13812680417
3	张红云	苏州东方远大机电	工人	17714892296
4	周海	苏州东方远大机电	管理	13606200615
5	周海	苏州东方远大机电	管理	13913100117

评审专家: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王海波	苏州市环保协会	主任	18962168888
	王海波	苏州市环保协会	主任	18913556600
	王海波	苏州市环保协会	主任	13912192290